2026年新和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市政道路拆迁垃圾清运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编号：JSD-(2026)-0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盛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2026 年新和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市政道路拆迁垃圾清运

采　购　人（公章）：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艾买尔江·麦合木提

电　　话：15609973872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金盛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唐小雅

联系电话：18290696825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友谊北路 19 号阿克苏“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一期)30 号楼 06 铺

2026 年 09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新和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市政道路拆迁垃圾清运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D-(2026)-01

项目名称：2026年新和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市政道路拆迁垃圾清运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401100.00

最高限价（元）：2401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新和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市政道路拆迁垃圾清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011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年新和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市政道路拆迁垃圾清运（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4.1.本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4.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6.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新和县环城南路

联系方式：156099738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盛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友谊北路19号阿克苏“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一期)30号楼06铺

联系方式：182906968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小雅

电 话：18290696825

2026年新和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市政道路拆迁垃圾清运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JSD-(2026)-0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新和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市政道路拆迁垃圾清运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09月28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技术标评分标准 7.车辆配备	①运输专用车辆，每提供一辆运输车辆得2分，最多的12分。 ②提供配套驾驶员，提供一名的0.5分，最多的3分。（提供身份证、驾驶证、社保或劳动合同） 注：提供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驾驶证，车辆保险单；特种车辆需提供保险、照片等证明材料。若为租赁车辆需租赁合同，资料不全不得分。	车辆配备：①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运输车辆或特种车辆，每提供1台有效车辆得2分，最多的12分； ②为本项目配套配备对应车型驾驶员，每提供1名有效驾驶员得0.5分，最多的3分；本项累计最高15分。 说明：1. 车辆认定及证明材料： （1）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机动车行驶证、对应车辆有效保险单、车辆实拍图片； （2）租赁车辆：除上述材料外，另须提供供应商与车辆所有权人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合同租赁期限须完整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合同应明确车辆权属、租赁用途、服务范围； （3）特种车辆：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特种车商业保险单（含特种车对应扩展险），保险在有效期内。 2. 驾驶员认定及证明材料： 驾驶员须提供：有效期内对应准驾车型驾驶证、身份证；同时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近3个月任意一期）。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技术	项目班组成员包括：（此项项目班组成员中不包含驾驶员） 班组机构表、成员结构	项目班组成员包括：（此项项目班组成员中不包含驾驶员）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

	标评分标准 8.项目班组成员	（至少应包括岗位设置、劳动时间安排）、人员岗位配置（编班、分组、排岗）、岗位职责 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身份证、资格证、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或劳动合同	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身份证、资格证、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或劳动合同。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10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4日16:00（北京时间）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1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4日16：00时（北京时间）

更正日期：2026年10月20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内容不变。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新和县环城南路

联系方式：156099738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盛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友谊北路 19 号阿克苏“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一期)30 号楼 06 铺

联系方式：182906968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小雅

电 话：182906968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新和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市政道路拆迁垃圾清运 项目编号：JSD-(2026)-01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新和县环城南路 联系方式：1560997387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金盛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友谊北路 19 号阿克苏“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一期)30 号楼 06 铺 联 系 人：唐小雅 电　　话：18290696825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401100.00 元
	资金来源	关于下达第三财经委员会通过事项资金的通知-新和县市政道路房屋拆迁；垃圾清运项目资金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6	**服务内容**	2026 年新和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市政道路拆迁垃圾清运（详见采购需求）
7	**服务地点**	新和县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故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再参与价格比例扣除优惠政策。
1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4日16:00时（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4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名称:新疆金盛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30140215091001161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南大街支行 备注：“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4日16:00时（北京时间）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6	**开标日期**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完成解密（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

		密）和报价签字确认。
17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于“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供应商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 温馨提示：由于政采云响应文件编制软件的原因，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会被政采云系统分割成几个部分，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积极与政采云平台联系，确保投标文件每部分及整体内容均完善齐全。例如资格审查阶段时，评标委员会仅对资格审查模块中的内容进行评审，若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

		求和政采云平台上的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和关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20	**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工作完成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26208.00 元 收取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前 收取方式：电汇或对公转账至我公司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金盛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52901MAD4K4HK6T 地址、电话：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友谊北路19号阿克苏“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一期)30号楼06铺 150099711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南大街支行 账号：3014021509100116191

		行号：102891002155
25	**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乙方将所有拆迁建筑垃圾清运完成，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6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26	**合同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 确定中标单位后，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缴存，超时未缴纳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7	**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及经营异常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注：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于开标系统中查询；
2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故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再参与价格比例扣除优惠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

		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 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 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 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 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投 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 清或质疑，须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 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

		成 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 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邮箱：3288542055@qq.com 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 (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 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 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 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PDF版文件发送至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邮箱中，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 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 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PDF 版文件发送邮箱：3288542055@qq.com

		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PDF版文件发送至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邮箱中。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友谊北路19号阿克苏“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一期)30号楼06铺 联系电话：18290696825
34	**其他**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偏离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应该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而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因此，分公司须经总公司授权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对于某些具有特殊行业或企业，例如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石油等行业，其总公司为了方便其分公司在全国开展业务，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在此情况下，分公司应具有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为公开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提及部分以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1.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 ”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产品 ”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或服务、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项目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服务。

2.6 “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7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9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2.10“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3.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如涉及）。

3.3.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规范、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9.2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或9576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货物价值及其包含的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

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货物及其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定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派出一名专职人员进场，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线上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政采云平台上电子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未按时解密成功的，作投标无效处理)；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 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5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6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

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1　投标企业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5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6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7　投标文件中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没有漏项；

8　是否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是否附有投标企业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12 是否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10%，商务技术标权重占 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一）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需附授权人本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健全的财务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者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盖有税务部门电子公章的完税证明（所提供完税证明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投标人提供上述任一税种或其他合法税种的有效完税凭证，即视为满足本项要求，不要求提供全部税种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盖有税务部门电子公章的无欠税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税务部门社保费完税证明、社保部门缴费单据均可，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均认可），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缴纳证明，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社保开户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其相应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不属于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9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及经营异常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注：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统一登陆网站查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誉情况，并以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10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注：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企业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5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6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7	投标文件中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没有漏项；		
8	是否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是否附有投标企业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12	是否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注：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二）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报价K1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1）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故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再参与价格比例扣除优惠政策。

技术标评分标准

号序	项目	评标内容
1	工程概况（15分）	根据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的①工程简述、②施工条件、 ③结构设计特点、④施工工艺、⑤材料说明等 以上内容每项最高3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21 分）	根据项目需求 ,对以下方面进行综合打分：①施工现场 管理、②施工进度计划、③施工平面图、④施工进度保证措 施、⑤施工要点、⑥分项工程施工方案、⑦设备调试方案； 以上内容每项最高3分，满分2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4分）	保证措施①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② 符合实际情况③切实可行④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4 分；以上内容每项最高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18 分）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售后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提 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 ②安保体系健全有效③创优措施切实可行④工程的安全措施 ⑤文明施工措施⑥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以上内容每项最高 3 分，满分 18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响应方案（10 分）	对本项目的项目突发事件有应急响应方案：从①临时事故应对预案、②安全防范预案、③机械使用安全预案、④物体打击应急预案的响应时间、⑤处理方法等方面对方案内容 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以上内容每项最高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类似业绩（2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 公章，加盖公章模糊不清或未提供不得分。）
7	车辆配备（15 分）	①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运输车辆或特种车辆，每提供 1 台有效车辆得 2 分，最多的 12 分； ②为本项目配套配备对应车型驾驶员，每提供 1 名有效驾驶员得 0.5 分，最多的 3 分；本项累计最高 15 分。 说明：1. 车辆认定及证明材料： （1）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机动车行驶证、对应车辆有效保险单、车辆实拍图片； （2）租赁车辆：除上述材料外，另须提供供应商与车辆所有权人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合同租赁期限须完整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合同应明确车辆权属、租赁用途、服务范围； （3）特种车辆：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特种车商业保险单（含特种车对应扩展险），保险在有效期内。 2. 驾驶员认定及证明材料：

		驾驶员须提供：有效期内对应准驾车型驾驶证、身份证；同时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近 3 个月任意一期）。
8	项目班组成员（5 分）	项目班组成员：（此项项目班组成员中不包含驾驶员）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身份证、资格证、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或劳动合同。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故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再参与价格比例扣除优惠政策。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商务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供应商的总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总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

列。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审。如果出现评审打分过高，相差过大或其他不合理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复审，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要求配合复审工作**。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

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

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本项目最高限价。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与甲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新和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市政道路拆迁垃圾清运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2026年新和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市政道路拆迁垃圾清运（详见采购需求）。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新和县。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姓名：_____ 联系电话：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姓名：_____ 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

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4、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出具整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未按约定交付服务成果，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七、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 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八、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_____）。

九、款项支付

（一）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二）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三）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乙方将所有拆迁建筑垃圾清运完成，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6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并且赔偿 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四）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五）甲、乙双方切实履行本协议，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保 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6 年新和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市政道路拆迁垃圾清运

项目编号：JSD-(2026)-01

采购内容：2026 年新和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市政道路拆迁垃圾清运（详见采购需求）

序号	拆迁范围	总户数	建筑面积（㎡）	备注
1	双拥路延伸段建设项目	29	9072.00	
2	汽车城西侧规划支路建设项目	23	6485.00	
3	火车站路延伸段支路建设项目	25	7983.00	
4	塔镇 13 户	13	4714.00	
5	职业高中西侧规划支路建设项目	8	1760.00	
合计		98	30014.00	

1、卫生保洁要求及标准:

(1)垃圾必须实行收集和运输

(2)运输车辆统一使用运输专用车辆，将垃圾送到垃圾中转站，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运输途中做到不漏不洒，

（3）进出生活垃圾中转储存场及垃圾焚烧发电厂时，驾驶员和其他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遵守相关作业及管理规定。

2、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要求及标准:

(1)按垃圾分类要求配置垃圾收集桶，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转运，转运垃圾量 100%，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桶无外溢。

(2)垃圾运输做到车走地净。

(3)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密封运输，垃圾车辆运输途中不得有滴、泼、撒、漏现象的。车辆外严禁挂垃圾袋，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4)垃圾按指定的转运站运送。

(5)垃圾处置合格，无填埋。

(6)垃圾进中转站，须服从中转站管理

(7)垃圾运送员需穿着全装上岗，严格遵守交规。

3、服务标准

(1)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招标文件提供的需求，必须按招标文件采购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中标后成交人在同采购方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2)按照生活垃圾清运项目考核办法。后期项目实施中会制定详细的考核办法。

(3)中标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垃圾的运输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垃圾运输中产生的风险。

(4)中标方应提高安全意识，提供实施外包服务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包括垃圾清理、交通运输、垃圾装卸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安全风险责任。

(5)垃圾必须转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置，如发生中途随意倾倒或填埋，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6)中标方如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单位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招标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实施;如本招标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日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招标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8）**在服务期限内不得损坏原有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需恢复原状。**

4、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地点:新和县。

5、验收方案

在接到中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6、报价要求

(一)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指导费、人员培训、安全防护设施、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二)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满足本次招标采购的投标总价，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7.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8.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9.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10.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				
投标有效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元表示。

2、(一)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指导费、人员培训、安全防护设施、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二)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拆迁范围	总户数	建筑面积（㎡）	垃圾清运费（元）	备注
1	双拥路延伸段建设项目	29	9072.00		
2	汽车城西侧规划支路建设项目	23	6485.00		
3	火车站路延伸段支路建设项目	25	7983.00		
4	塔镇 13 户	13	4714.00		
5	职业高中西侧规划支路建设项目	8	1760.00		
合计		98	30014.00		

备注：包含每吨拆迁垃圾处理费，每吨垃圾运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

（七）、中标承诺书

XXX（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6年新和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市政道路拆迁垃圾清运）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新和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市政道路拆迁垃圾清运），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上			上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	100万元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	

服务）				上			上	以上			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九）、其他资料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